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經 濟 局

2011

知 識 產 權 工 作 簡 報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經 濟 局

2011

知 識 產 權 工 作 簡 報



經 濟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目 錄

序言	5
經濟局知識產權廳職能簡介	7
知識產權的法律體系	7
商標的註冊申請與審批	8
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的登記申請與審批	11
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與審批	11
內地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的申請與審批	14
實用專利的註冊申請與審批	15
設計 / 新型的註冊申請與審批	15
工業產權管理	18
法律事務	18
合作與交流	19
培訓與學術活動	26
宣傳與推廣	26
優化行政服務	27
電子化工作	28
統計資料	30

序 言

回顧 2011 年，澳門特區的工業產權註冊申請量在經歷低潮後，已重拾上升軌道且創下歷史新高，全年的申請總量 8,977 件，同比增幅達 27.12%。申請量的新突破，也令本局面臨待辦卷宗大幅增加、審批時間相對延長的嚴峻挑戰。儘管如此，我們仍竭力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服務，在積極進行流程簡化的同時，正着手建立電子審查系統，期望在維持優良審批品質的前提下，有效解決龐大待辦卷宗量的問題。

在健全知識產權法制方面，2011 年本局完成了《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法案》的相關工作並已送立法會作最後審議，法案的修訂目的主要是確立傳統著作權及有關權利的保護能延伸至數碼環境之中，解決互聯網技術不斷發展所衍生的著作權保護問題。

在優化行政服務方面，我們除致力提供優質的工業產權註冊申請服務和強化相關的資訊系統外，也履行和完善了服務承諾計劃。2011 年本局就商標、發明專利、內地已授權發明專利延伸、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以及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共六項工業產權註冊申請的對外服務進行了市民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本局在知識產權範疇所提供的服務之整體評價均屬正面及滿意。

在區域合作方面，2011 年 3 月 6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在北京簽署了《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為進一步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組建“知識產權工作小組”的合作內容，本局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自 2011 年 5 月起，對合作方案的具體內容進行了多次商討，並就《關於開展粵澳知識產權合作的建議》草案文本達成共識，待有關建議文本最終確定後，將建立雙方固定的溝通聯絡和執法協作機制，展開項目的具體合作。

展望未來，本局將繼續以穩健的步伐、積極的態度、宏觀的視野去推動各項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在持續履行知識產權國際義務的同時，不斷完善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政策、法規與機制，建立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促進創新和技術進步，為建構更完善的知識產權環境而努力。

藉此工作簡報印行之際，謹列本局 2011 年的知識產權工作成果供各界參考，期待各界對我們的工作給予支持與指正。

經濟局知識產權廳職能簡介

經濟局轄下的知識產權廳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行政管理工作的負責單位。

經濟局知識產權廳的職權主要包括：協助訂定保護知識產權政策，促進完善知識產權法例；促進與外地同類實體的協作及合作關係，參與管理知識產權的國際法文書會議及活動；執行關於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負責工業產權的註冊／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登記及其相關的工作；同時，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並進行有關的監督工作。

知識產權的法律體系



經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於 1999 年 8 月 16 日公佈，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實施。

經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生效實施。



第 43/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0 年 4 月 3 日公佈，規範第 43/99/M 號法令第 195 條至第 200 條條文，訂定《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所規定的集體管理機構應繳納的費用，以及核准使用有關登記表格的印件式樣。

第 202/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公佈，核准使用各類工業產權註冊／登記申請表格、註冊證及證明書的印件式樣。

第 59/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4 年 3 月 22 日公佈，規定國家知識產權局作為具資格的指定實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利註冊申請製作實質審查報告書，以及核准使用有關發明專利延伸申請表格的印件式樣。

第 7/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公佈，刊登《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¹ 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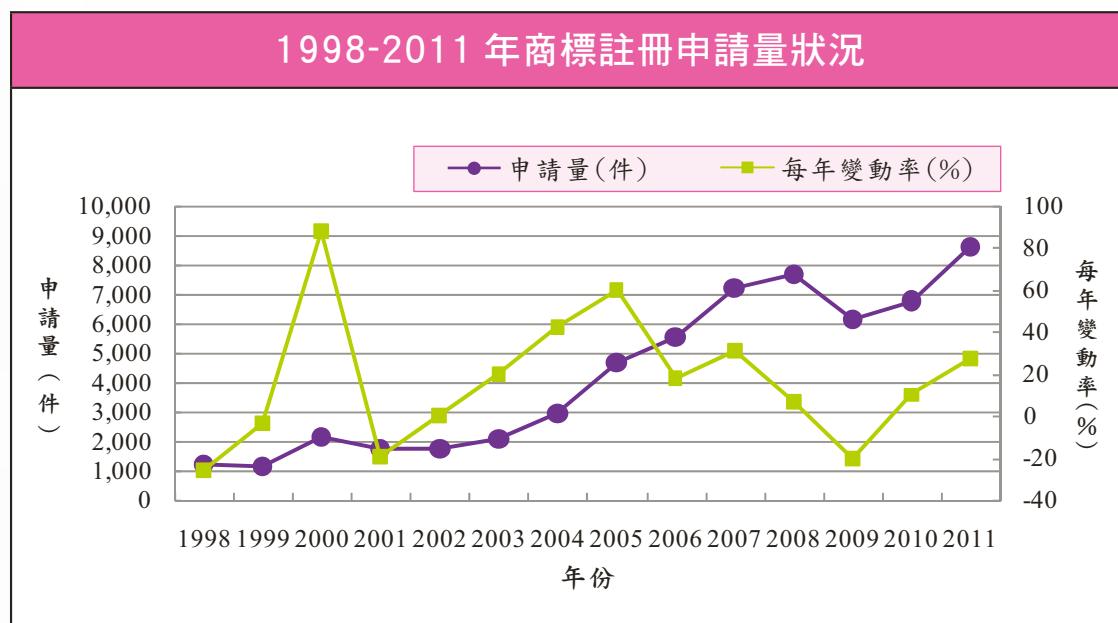
第 57/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公佈，訂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行為應繳納的費用。

第 10/2009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佈，刊登《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的文本。

商標的註冊申請與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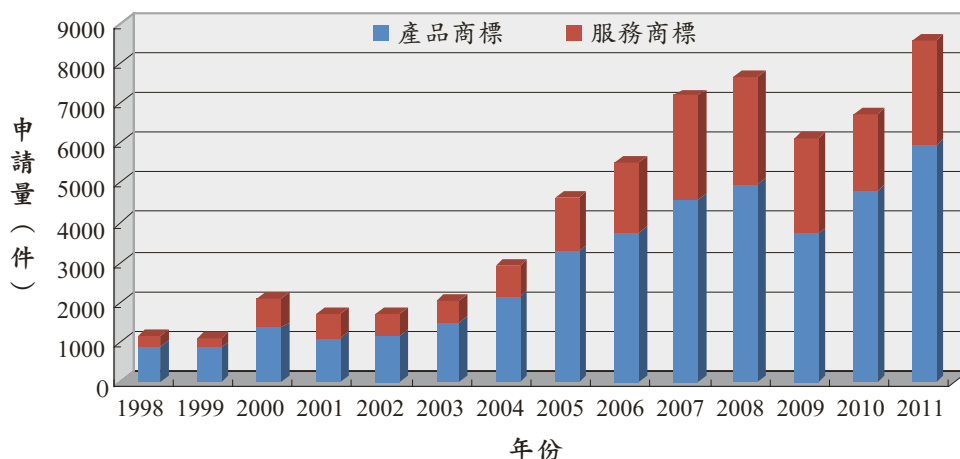
2011 年商標註冊申請量為 8,590 件，比 2010 年增長 27.18%，在各類工業產權申請總量中，商標的申請量仍一如以往高踞榜首，比重達 95.69%。

2011 年，本局受理的商標註冊申請中，產品商標的申請量為 5,880 件，服務商標的申請量為 2,710 件，相對 2010 年而言，產品商標增長 22.17%，而服務商標更增加 39.62%。此外，2011 年獲准註冊的商標共 6,71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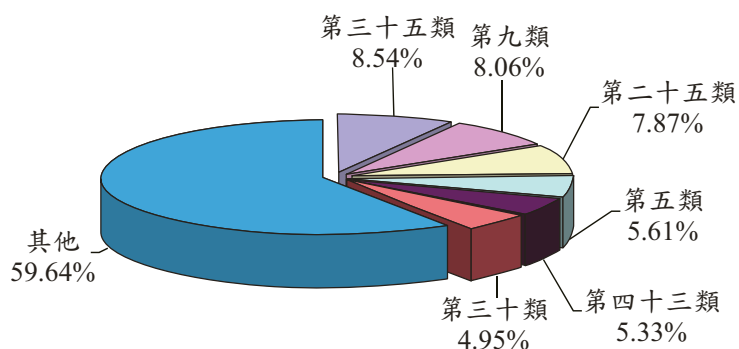
¹ 此協議的有效期已順延五年，有關通告刊登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12 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1998-2011 年產品及服務商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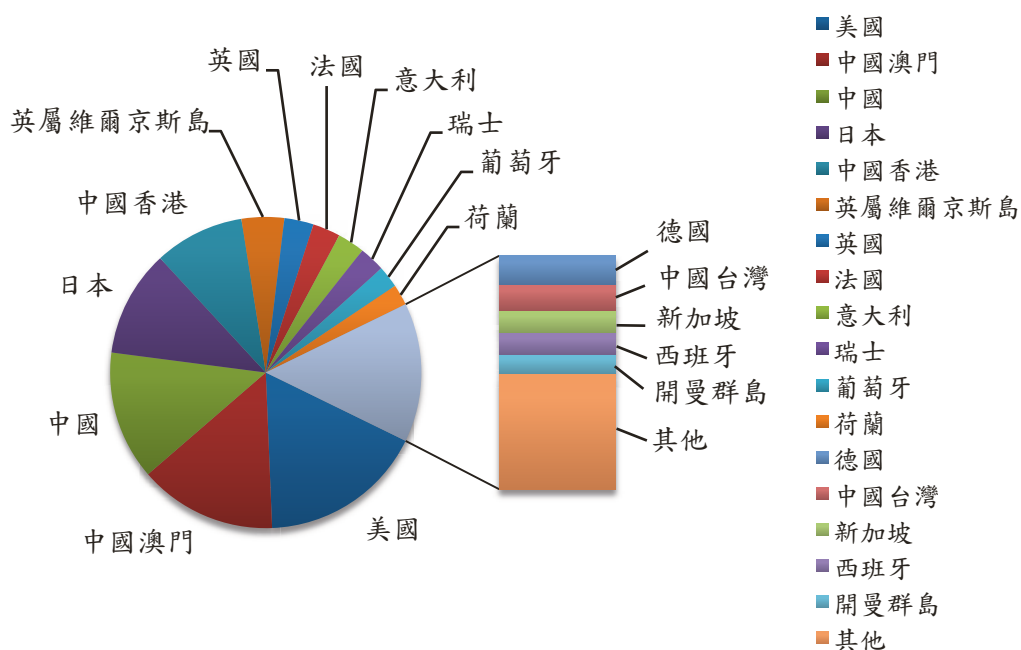
2011 年商標註冊申請的類別主要集中在第 35 類（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第 9 類（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信號、檢驗、救護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音像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和計算機，滅火器械），第 25 類（服裝，鞋，帽），第 5 類（藥品，醫用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殺菌劑，除莠劑），第 43 類（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第 30 類（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澱粉，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調味品），第 41 類（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第 3 類（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第 18 類（皮革和人造皮革及其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傘及手杖，鞭和馬具）及第 14 類（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等，這十類產品或服務共有 4,942 件申請，佔 2011 年全年商標註冊申請量的 57.53%。

2011 年申請商標註冊的主要類別



2011 年，來自美國的商標申請佔據全年申請總量的榜首位置，其次是中國澳門、中國、日本、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斯島、英國、法國、意大利和瑞士，這十個國家或地區的申請量共佔 2011 年全年申請量的 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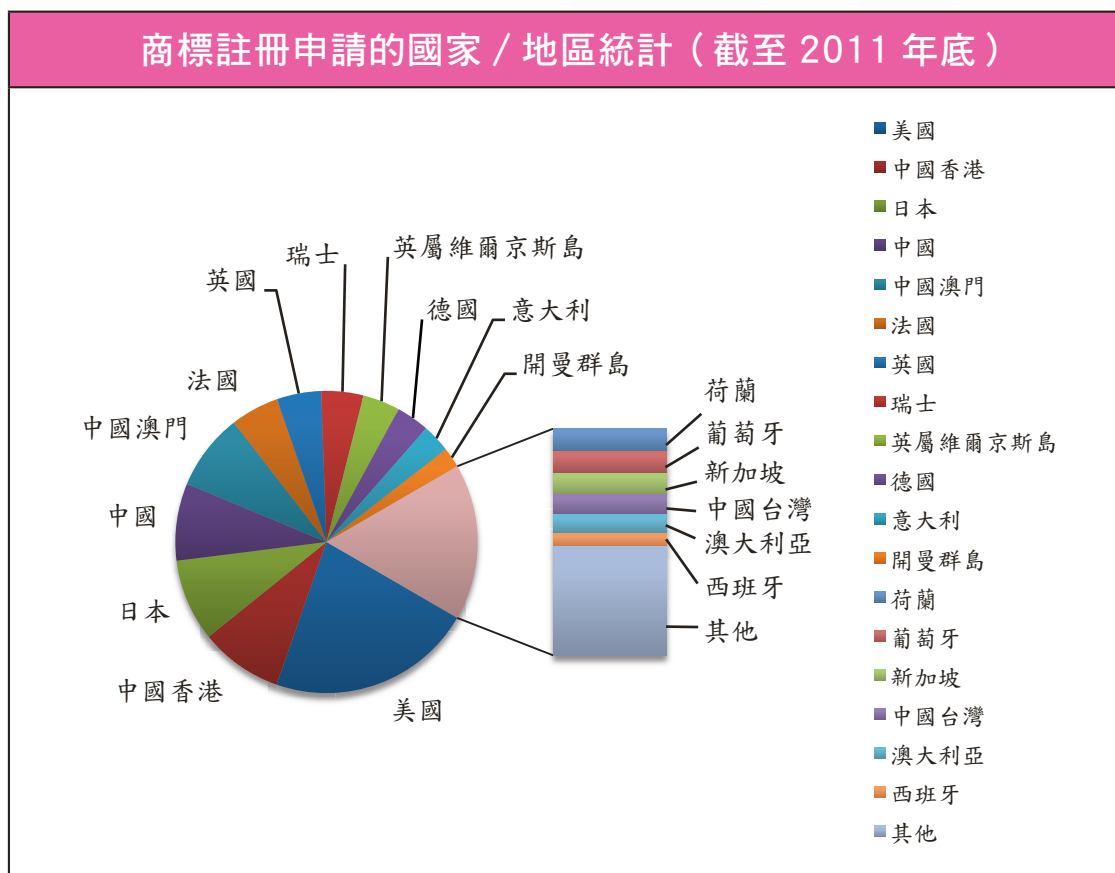
2011 年商標註冊申請的國家 / 地區統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商標註冊的累計申請總量為 77,755 件，其中產品商標 56,632 件，服務商標 21,123 件，各佔申請總量的 72.83% 和 27.1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特區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國家或地區共

有 103 個，其中榜首位置的美國佔累計申請總量的 21.99%，其次是中國香港、日本、中國、中國澳門、法國、英國、瑞士、英屬維爾京斯島和德國，來自這十個國家或地區的申請佔累計申請總量的 78.09%。



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的登記申請與審批

2011 年全年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登記的申請共有 13 件，與 2010 年持平；2011 年獲准登記共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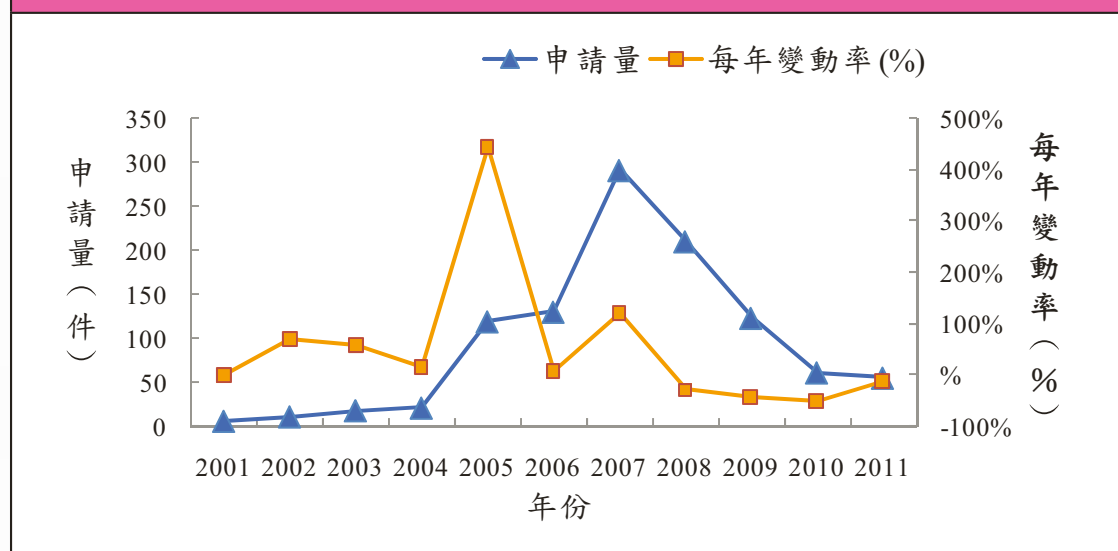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登記的累計申請量為 149 件，申請主要集中在零售貿易及餐飲業，此兩服務類別共有 80 件申請，佔申請總量的 53.69%。

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與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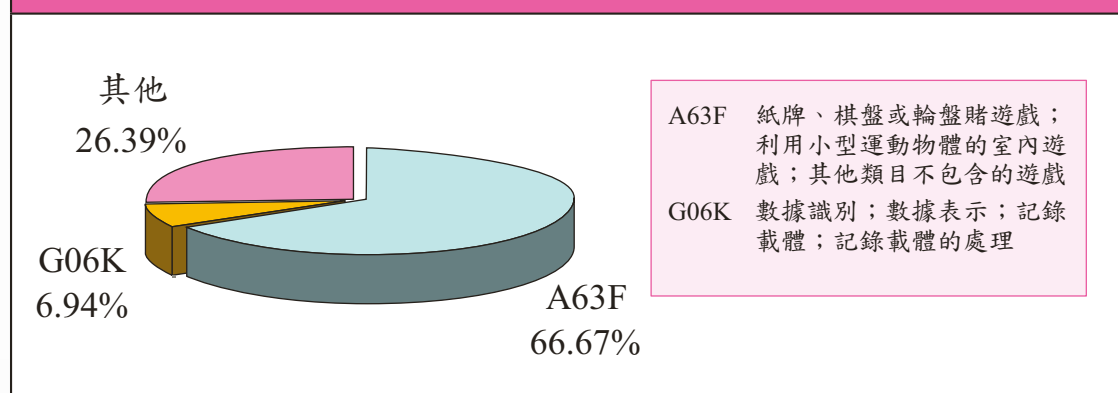
2011 年全年發明專利的申請共有 56 件，較 2010 年略為下跌 9.68%。申請主要集中在 A63F 類（紙牌、棋盤或輪盤賭遊戲；利用小型運動物體的室內遊戲；其他類目不包含的遊戲）及 G06K 類（數據識別；數據表示；記錄載體；記

錄載體的處理)，其中屬於 A63F 類別的申請佔全年申請量 66.67%，G06K 類別的申請亦佔全年申請量 6.94%。此外，2011 年獲准註冊的發明專利共 43 件。

2001-2011 年發明專利註冊申請量變動狀況



2011 年發明專利註冊申請的主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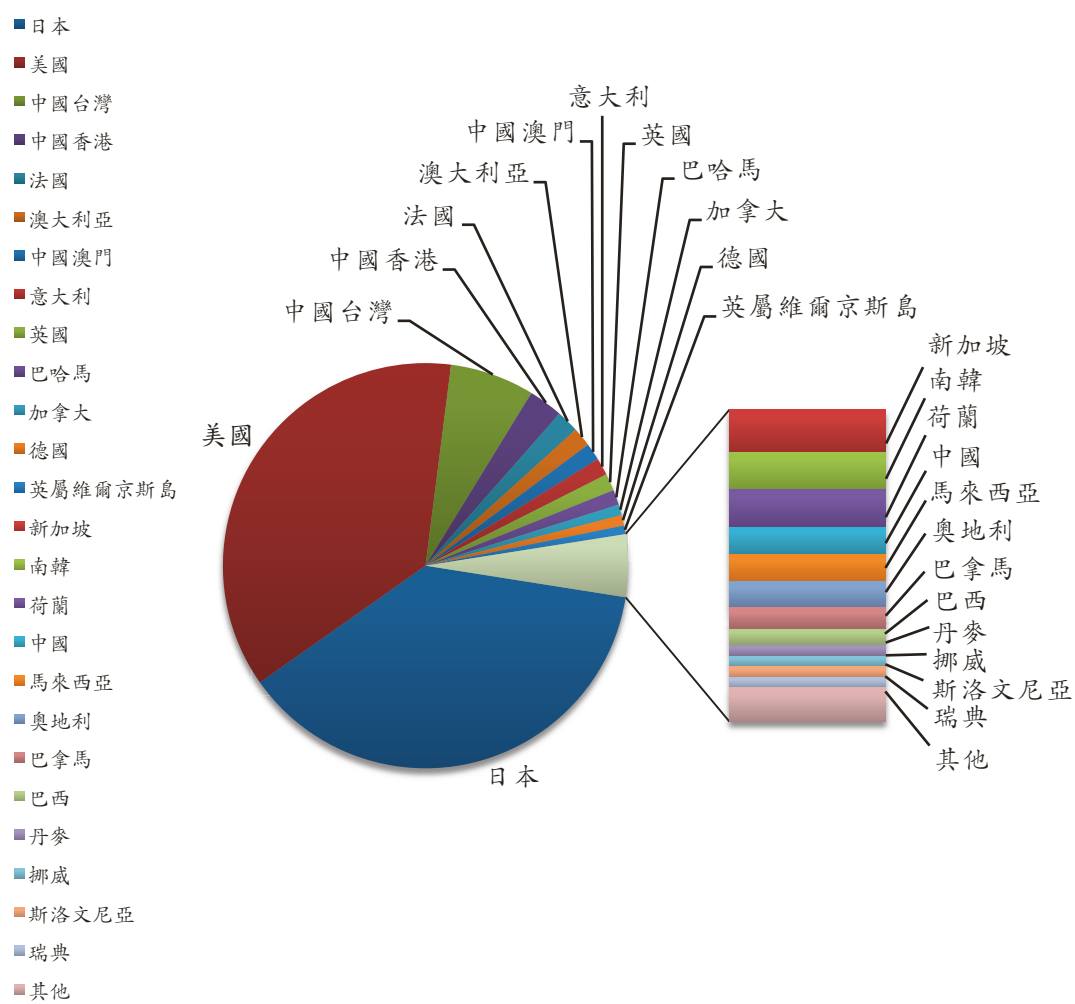


2011 年，在澳門特區提出發明專利註冊申請的國家或地區共有 12 個，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台灣、中國澳門、中國香港及法國等，其中美國、日本和中國台灣的申請佔全年申請量的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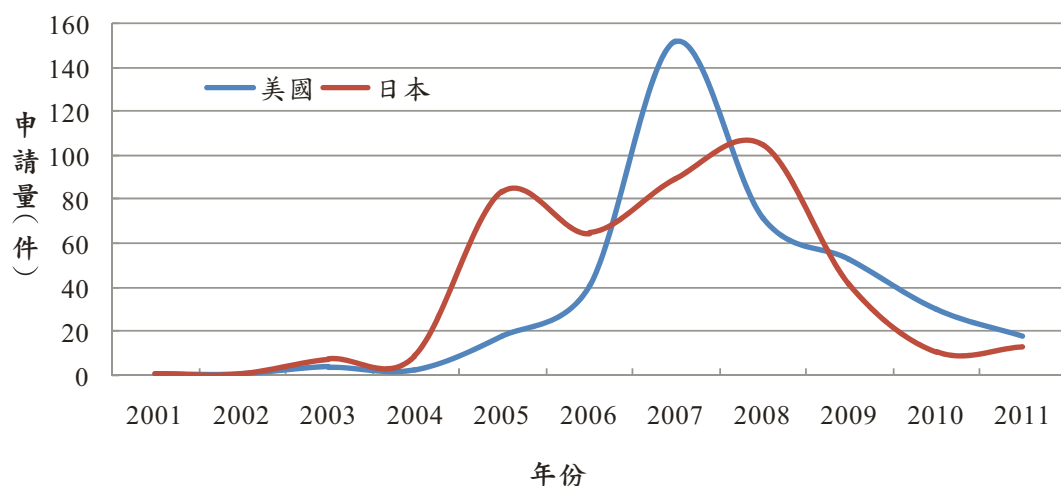
此外，2011 年送往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實質審查的申請共 43 件，較 2010 年下跌 59.0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特區提出發明專利註冊申請的國家或地區共有 31 個，包括日本、美國、中國台灣、中國香港、法國、澳大利亞、中國澳門、意大利、英國及巴哈馬等，其中來自日本和美國的申請分別佔申請總量的 37.75% 及 36.81%。

發明專利註冊申請的國家 / 地區統計 (截至 2011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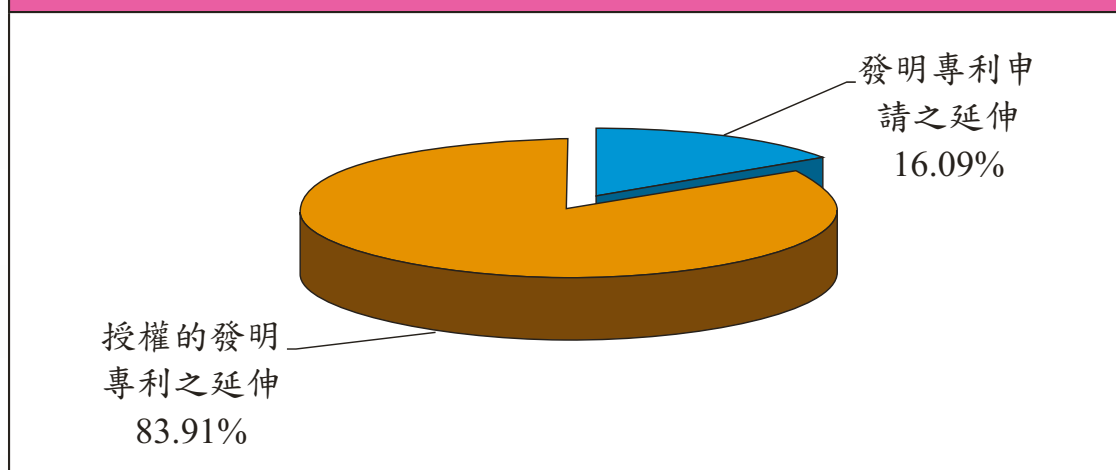
2001-2011 年來自美國與日本的發明專利註冊申請增長比較



內地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的申請與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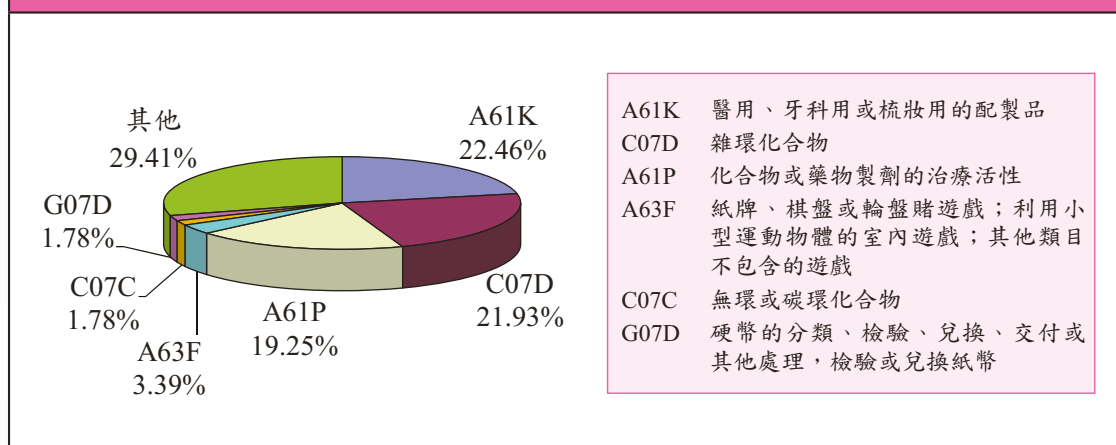
2011 年申請延伸至澳門生效的內地發明專利共有 145 件，較 2010 年輕微下跌 3.33%。此外，2011 年獲准延伸至澳門生效的內地發明專利共 140 件。

內地發明專利延伸的申請方式（截至 2011 年底）



2011 年的申請主要集中在 A61K 類（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的配製品）、C07D 類（雜環化合物）、A61P（化合物或藥物製劑的治療活性）及 A63F 類（紙牌、棋盤或輪盤賭遊戲；利用小型運動物體的室內遊戲；其他類目不包含的遊戲），這四個類別共有 376 件申請，佔全年申請量 67.02%。

2011 年內地發明專利延伸申請的主要類別



2011 年，內地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生效的申請來自 23 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日本、中國、中國台灣、加拿大、瑞典、德國及英國等，其中美國和日本的申請分別佔全年申請量的 32.53% 及 24.7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內地發明專利延伸來澳的累計申請總量為 727

件。申請人來自 32 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日本、美國、中國、中國台灣、英國、中國香港、瑞典、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德國等，其中來自日本和美國的申請分別佔申請總量的 32.43% 及 29.34%。

實用專利的註冊申請與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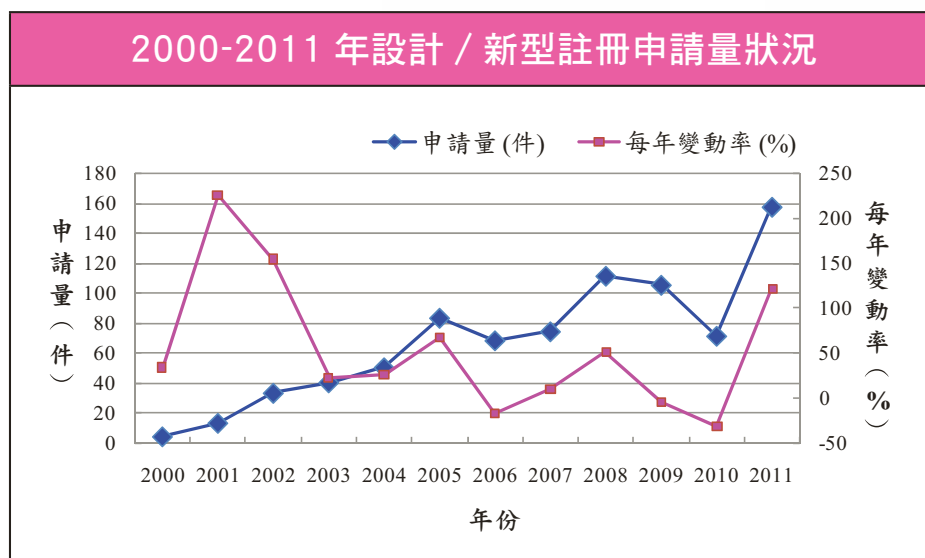
2011 年全年實用專利的申請共有 16 件，較 2010 年增加 33.33%。此外，2011 年獲准註冊的實用專利共 4 件。

2011 年的實用專利申請主要集中在 A63F 類（紙牌、棋盤或輪盤賭遊戲；利用小型運動物體的室內遊戲；其他類目不包含的遊戲）、A01G（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的栽培；林業；澆水）、B43K（書寫或繪圖器具）、E04B（一般建築物構造；牆，例如，間壁牆；屋頂；樓板；頂棚；建築物的隔絕或其他防護）以及 E04D 類（屋面覆蓋層；天窗；檐槽；屋面施工工具），這五個類別共佔申請總量 58.33%。申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中國台灣和中國澳門，其中來自中國香港的申請佔全年申請量的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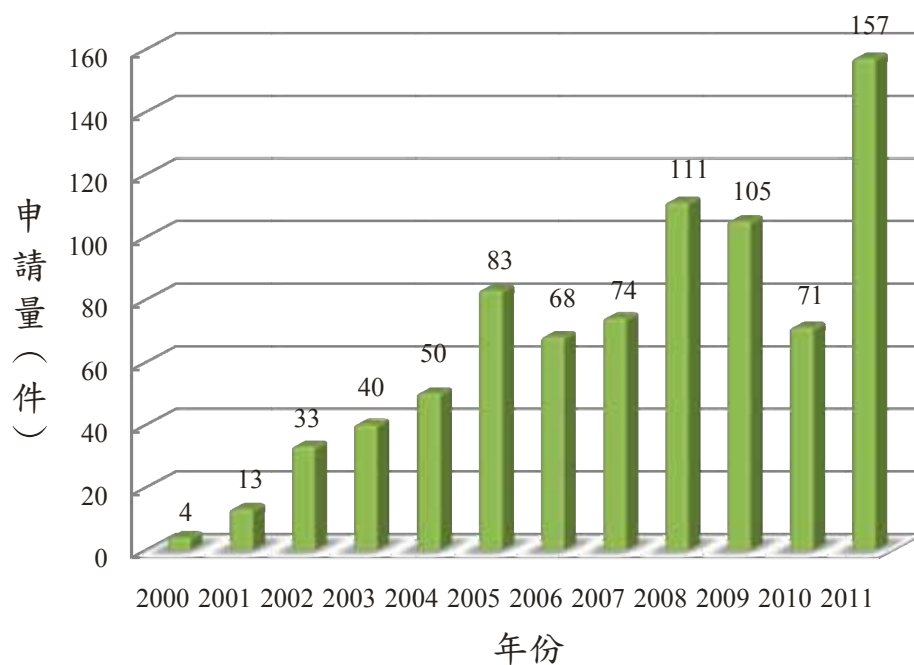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實用專利的累計申請量為 93 件。提出實用專利註冊申請的國家或地區共有 10 個，包括中國、中國澳門、中國台灣、中國香港、美國、英屬維爾京斯島、英國、挪威、捷克共和國及德國，而中國和中國澳門的申請分別佔申請總量的 30% 和 23%。

設計 / 新型的註冊申請與審批

2011 年全年設計 / 新型的申請共有 157 件，較 2010 年大幅上升 1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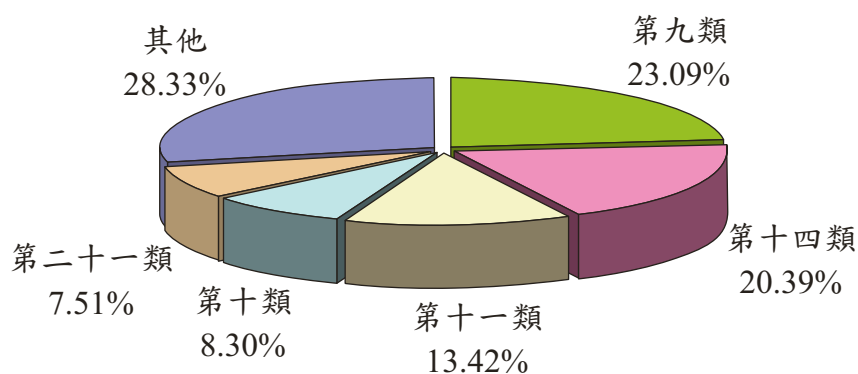


2000-2011 年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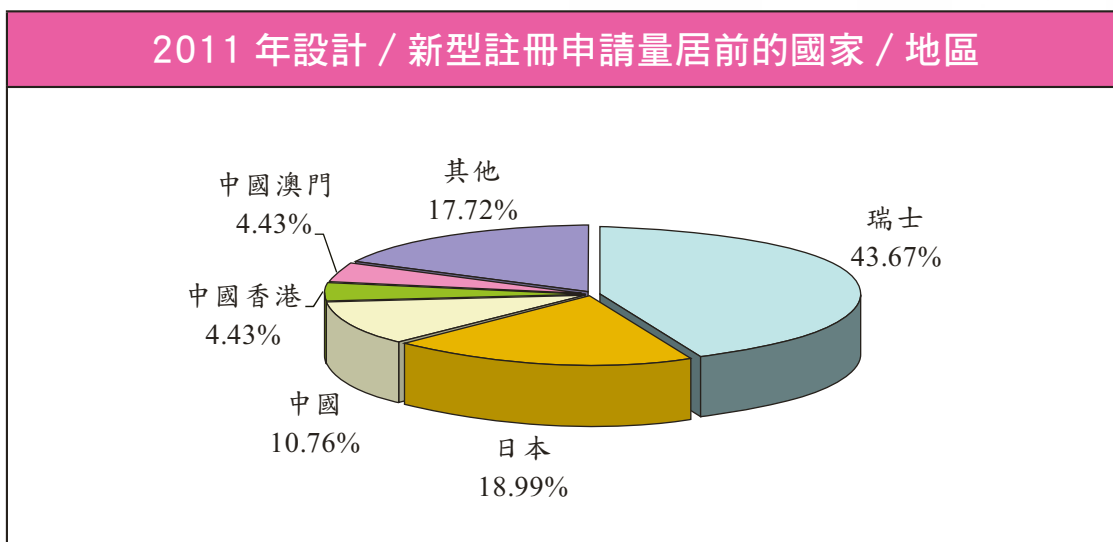
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主要集中在第 11 類 (裝飾品)、第 10 類 (鐘、錶和其他計量儀器、檢測和信號儀器)、第 14 類 (錄音、通訊或信息再現設備) 以及第 9 類 (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 這四個類別的申請佔全年申請量 77.07%。此外, 2011 年獲准註冊的設計 / 新型共 63 件。

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的主要產品分類 (截至 2011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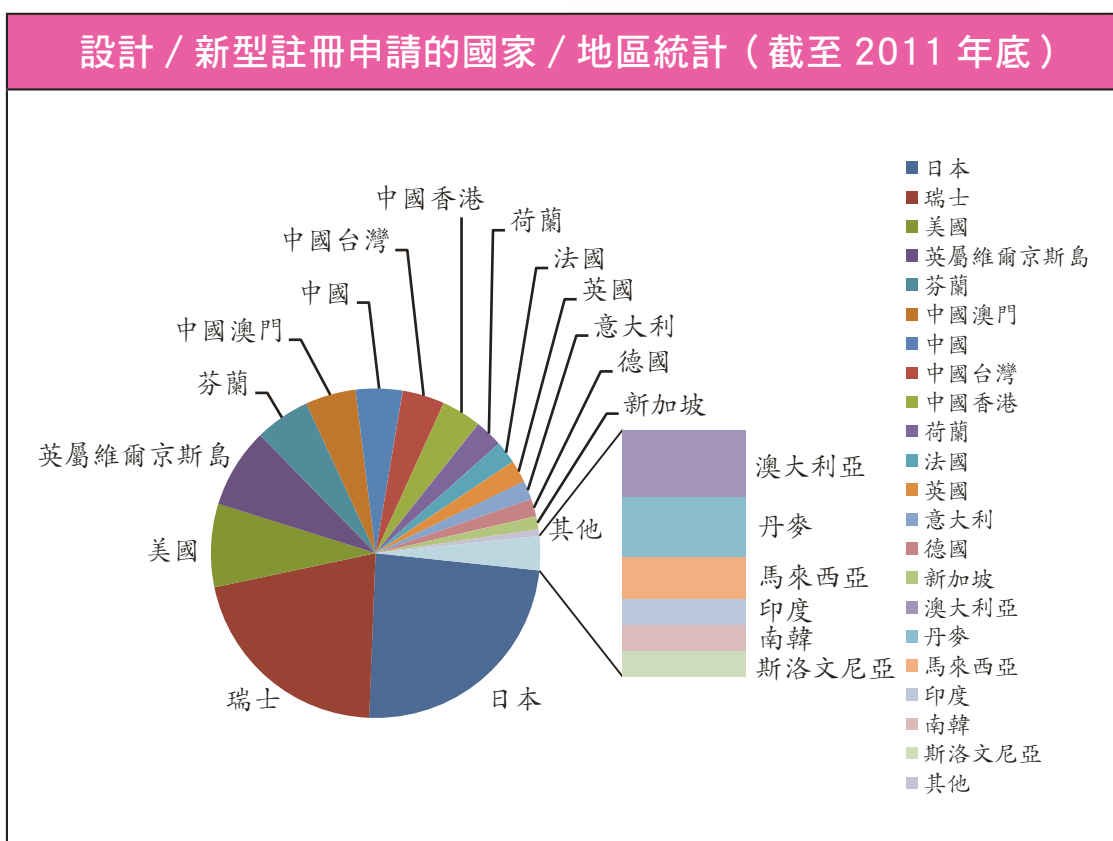


2011 年, 提出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的國家或地區共有 14 個, 包括瑞士、

日本、中國、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等，來自這五個國家或地區的申請已佔全年申請量的 82.2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設計 / 新型的累計申請總量為 866 件，而提出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的國家或地區共有 27 個，包括日本、瑞士、美國、英屬維爾京斯島、芬蘭、中國澳門、中國、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荷蘭等，其中日本和瑞士的申請分別佔申請總量的 23.94% 和 21.06%。



工業產權管理

在商標管理方面，2011年共受理續期申請3,766件，使用許可申請58件，轉讓申請961件，變更認別資料申請668件，變更地址申請919件，更正申請264件，聲明異議111件，答辯86件，宣布失效申請5件，放棄申請17件，部分放棄申請10件，發出證明書90份，發出與註冊證內容相似的證明書75份，發出提出申請證明書340份，發出書面檢索報告1,252份。

在營業場所名稱／標誌管理方面，2011年受理續期申請1件，轉讓申請1件，變更地址申請1件。

在發明專利管理方面，2011年共受理轉讓申請4件，變更認別資料申請100件，變更地址申請72件，更正申請19件，實質審查申請29件，繳付年費申請530件，放棄申請4件，發出證明書12份，發出書面檢索報告34份。

在內地發明專利延伸的管理方面，2011年共受理轉讓申請11件，變更認別資料申請6件，變更地址申請7件，更正申請9件，繳付年費申請537件，發出證明書3份，發出書面檢索報告23份。

在實用專利管理方面，2011年共受理更正申請6件，實質審查申請8件，繳付年費申請14件，發出證明書1份，發出書面檢索報告6份。

在設計／新型管理方面，2011年共受理變更認別資料申請1件，變更地址申請1件，聲明異議1件，答辯1件，更正申請24件，實質審查申請79件，繳付年費申請191件，發出證明書1份，發出書面檢索報告11份。

在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保護補充證明書管理方面，2011年受理發出證明書1份。

法律事務

《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法案

為使澳門特區現行的《著作權法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符合國際條約的要求，完善澳門特區的著作權保護制度，確保因互聯網及數碼科技不斷發展所衍生的著作權保護問題得以解決，經濟局對《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開展了修訂工作。有關法案的相關修訂工作已基本完成，法案文本已送立法會作最後審議。

合作與交流

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合作與交流

◎ 專利保護工作的合作

自 2003 年 1 月 24 日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以來，國家知識產權局作為經濟局的指定審查實體，在其積極支持和技術援助配合下，澳門特區的專利保護工作取得較大的進展。自協議生效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寄送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實質審查的發明專利申請 669 件，實用專利申請 50 件。

此外，按照協議的規定，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的申請人以及已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的權利人，為獲得澳門特區的保護，可根據澳門特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規定，向經濟局辦理相關的延伸手續。這種能快捷方便地取得保護的申請方式，吸引了更多企業將其專利延伸至澳門生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發明專利和專利申請延伸至澳門特區的累計申請共 727 件，其中已獲批准的延伸達 619 件，佔申請總量的 85.14%。

◎ 文獻交流

為落實《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協議》有關文獻交換的內容，本局定期寄送各類文獻資料予國家知識產權局，包括向該局專利文獻部寄送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有關工業產權申請資料，以及每月向該局自動化部寄送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和設計 / 新型資料，為其設立的澳門特區專利數據庫提供所需資料。

◎ 人員交流

為加強兩局間的相互了解和溝通，2011 年 11 月 22 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光電技術發明審查部醫療機械處邱絳雯處長和專利複審委員會通信申訴處田華副處長應邀來訪，與本局知識產權廳人員就澳門特區專利檢索、審查中遇到的問題交換意見，同時也舉行講解會，協助專利申請人及代理人理解內地專利註冊流程和審查文件。



國家知識產權局代表到訪，與本局人員進行業務交流



◎ 澳門特區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報名工作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的協議內容，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參加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舉辦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可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在內地從事專利代理業務。報名方式由以往的書面提交本局改為網上報名，有意參加考試的人士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期間登錄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進行報名。一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報名參加於 11 月 5-6 日在廣州市舉行的有關考試。

◎ 三地知識產權研討會

2011 年 11 月 15 日，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和本局共同舉辦的“2011 年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於香港舉行。

戴建業副局長在“2011 年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開幕式上致辭





參加研討會的三地嘉賓合影

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合作與交流

◎ 訪問交流

2011年5月16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付雙建副局長率領代表團一行六人到訪本局。雙方介紹了各自知識產權工作的最新情況，回顧了近年來的合作情況，並就建立合作機制達成共識。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付雙建副局長率領代表團到訪，與本局人員進行交流

◎ “澳門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策略” 座談會

為進一步落實《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本局在商標領域的合作，2011年9月27日本局邀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陳曉華處長及知識產權代理公司高級合夥人、資深商標代理人崔寧女士來澳，擔任“澳門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策略”座談會的主講嘉賓，就“內地商標審查標準及保護策略”和“創造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及商標管理實踐”等議題進行演講。透過專業人士的實務介紹和經驗分享，協助有意進軍或已進入內地市場的本澳企業，制定和完善商標管理制度，運用品牌策略提高附加值以建立競爭優勢。



戴建業副局長（左一）向主講嘉賓致送紀念品

“澳門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策略” 座談會



◎ 第四屆中國商標節及“2011 中國商標年會”

2011年9月6-9日，本局派員出席於四川省成都市開幕的第四屆中國商標節及同期舉辦的“2011 中國商標年會”。本屆商標節是由中華商標協會與成都市人民政府共同主辦，是中國商標界的一件盛事和具有一定國際影響力的著名品牌。參與年會的官員、專家學者圍繞着“實施商標戰略、促進西部發展”的主題展開討論，並就國際商標法律實務、城鄉統籌發展與實施商標戰略、商標典型案例、中外商標代理組織合作發展等專題發表演講，同時舉行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圓桌會議，讓與會代表就註冊實務中的熱點、焦點問題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官員進行現場交流。

與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機構的合作與交流

◎ 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



2011年3月8-11日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與本局聯合舉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藉以增進泛珠三角區域內公務人員對彼此知識產權工作的了解，促進知識產權保護的合作與交流。本局派員出席首三天在香港進行的交流活動，其後全體代表到訪澳門，透過座

談和參觀活動全面了解港、澳兩特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以及澳門在創新科技領域的發展情況，藉此加深泛珠三角區域間的相互了解。



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代表合影

◎ “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會暨第七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聯席會議”

2011年11月，本局向“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會”主辦方——江西省知識產權局，提交澳門特區就“澳門文化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保護”為題的論文。

12月6日，本局派員出席了在江西省南昌市舉行的“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會暨第七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聯席會議”。本屆交流會以“戰略性新興產業與知識產權”為主題，藉着參與有關會議，讓本局人員更了解區域內的知識產權工作和合作項目的進展，並增進與其他成員方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會暨第七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聯席會議



粵澳合作交流

2011年5月18日，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本局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就進一步加強雙方合作交流進行會談。在確定合作方案後，建立固定的聯絡溝通和執法協作機制，展開項目的具體合作。

與歐盟在知識產權法律範疇的合作

以“強化澳門法律制度的未來”為主題的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已於2010年3月正式展開。為繼續落實這項為期三年的合作項目中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 D 方案 (Programme D)，本局於 2011 年與歐盟展開了以下合作：

◎ “文化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 工作坊

2011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本局舉辦了“文化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工作坊，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知識產權中心副主任李順德教授擔任主講嘉賓，向與會者分析文化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的關係，介紹各項知識產權的註冊、保護制度及維權案例等，從而讓澳門文化創意產業業界認識知識產權在其產業的重要性，提升維權意識，並透過增強知識產權的運用和管理能力，加強行業的競爭力。



◎ 知識產權宣傳短片

本局製作以“文化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邀請本澳文化創意產業業界人士參與演出，並於澳門電視台中文頻道播放。



培訓與學術活動

- ◎ 2011年1月11-13日，本局應邀派員參加由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舉辦的“知識資本管理實務培訓”課程。其理論課程由香港知識產權署三位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擔任導師，再結合實地參觀，讓參加者掌握知識資本管理的原理，並透過管理及營運工具，協助機構發掘無形資產及其潛在價值，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其知識產權。
- ◎ 2011年11月28日，派員參加由澳門歐洲研究學會與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合辦的“文創產業融資法律制度的比較觀點”研討會。是次研討會邀請來自內地和歐洲的專家和法律專業人士，探討歐盟與中國文化創意產業的夥伴關係，數字化時代的商業發展與電子版權保護，以及如何支持澳門創意產業等議題，專家們並就這項當代重要課題分享其專業法律知識。
- ◎ 2011年11月29日，本局應邀派員出席由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主辦的“澳門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研討會2011，會議主要探討本澳音樂產業的發展，主講嘉賓並與參加者就本澳未來流行音樂的發展及版權未來發展趨勢交流心得。
- ◎ 2011年12月2日，本局代表參加了由香港設計中心主辦、香港貿易發展局協辦、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贊助的“設計營商周2011-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以“香港：亞洲的國際知識產權中心”為主題的論壇邀請了多位內地、香港和國際知識產權專家擔任講者，分析環球知識產權交易的趨勢，分享不同中外企業如何管理及運用知識產權推動業務發展，以及探討內地知識產權的發展和機遇。

宣傳與推廣

- ◎ 2011年7月27日，本局代表應邀出席了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所舉辦的「科技企業孵化器管理培訓班」，並向參加培訓班的湖南省科技廳所委派之科技型企業孵化器負責人，就“知識產權對科技企業成功的關鍵”議題介紹了澳門特區知識產權的法規、政策和相關知識。
- ◎ 2011年8月15日及25日，本局應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邀請，派代表出席了“2011澳門青少年創意服裝設計及縫製比賽”的開幕禮和頒獎禮。

- ◎ 2011年11月22日，藉着國家知識產權局光電技術發明審查部醫療機械處邱絳雯處長和專利複審委員會通信申訴處田華副處長應邀訪澳之際，本局舉辦“專利文件”



講解會，邀請上述嘉賓向專利申請人及代理人講解內地專利申請文件的撰寫要求、PCT國際檢索報告的解讀、發明專利的實質審查以及審查意見通知書的答覆。

優化行政服務

跟進及完善“服務承諾計劃”

本局自2008年首次獲“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發出《服務承諾認可證明書》後，在不斷完善內部運作、精簡工作流程及聽取市民意見的同時，亦繼續關注並適時完善現有的服務承諾內容，為公眾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2010年12月30日“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通過了定期覆審，認可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本局於2011年11月17日至30日期間在綜合接待中心進行有關知識產權廳的2011年度市民滿意度評估調查，範圍包括：商標、發明專利、內地已授權發明專利延伸、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以及營業場所名稱／標誌共六項工業產權註冊申請的對外服務。調查以問卷方式進行，藉此收集服務使用者對有關服務提供的方便程度、前線人員服務、環境設備、內部流程、服務效果、服務承諾涵蓋範圍、服務承諾質量指標清晰度、質量指標確立的承諾時間等八項測量因素的滿意程度，並要求受訪者對服務質素及服務承諾的滿意度作出整體評價。調查結果顯示，各項測量因素的滿意度評分平均高於4分以上，反映市民對知識產權廳所提供的服務之整體評價是正面及滿意的。

為繼續落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及檢討現行服務承諾項目的執行效果，不斷提升服務承諾的質量指標，並逐步擴大服務承諾的覆蓋層面，為公眾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

電子化工作

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提升公共行政服務的效率與效能，2011年本局知識產權廳一如既往地繼續透過推行各項電子化服務、簡化行政手續等措施，致力拓寬便民服務的潛力，讓市民可更便捷、省時地使用各項公共服務。

豐富網頁內容，提供更多元化的資訊

為公眾獲得有關資訊提供更多渠道的選擇，本局因應工業產權通告公佈次數的調整，更新了網站內“知識產權”項下欄目，新增“商標聲明異議提交截止時間表”欄目，方便公眾準確掌握提交商標聲明異議日期。此外，為加強電子施政及提升行政服務的透明度，本局在網站內“知識產權－資料查詢”項下增設三項資料查詢服務，包括“專利及設計／新型年費查詢”、“證明書申請進度查詢”和“檢索報告書申請進度查詢”，並將原有的7類工業產權註冊資料查詢服務重新編排整理。新增的資料查詢服務既方便公眾獲取各類專利年費資訊，加強時效性，又可讓申請人及早獲悉證明書所需費用以及證明書和檢索報告書的申請情況，有助簡化領取手續、提高行政效率。

優化工業產權資訊系統

隨着本局的工業產權資訊系統全面開通，各類工業產權由申請受理到資料監控管理等內部流程全部整合於同一資訊系統運行，透過電子化手段，配合電子卷宗的存檔方式，為工作的開展提供技術保障和支援。2011年，我們更從申請的各個環節進行提升，並研究推進電子審批，藉以節省資源和時間，優化行政審批的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繼續推廣“商標註冊申請網上填表與提交備案”服務



自2009年首推“商標註冊申請網上填表與提交備案”試用服務以來，本局不斷聽取用戶意見，適時調整和完善有關系統，務求令用戶操作起來更人性化也更便捷，藉此提高電子申請系統的應用性。

2011年4月起推出第三階段的試用服務，進一步擴大用戶層面，申請人或受託人透過本局網站登入有關系統，填寫商標註冊申請書後向經濟局作提交備案，既縮短輪候時間，加快收件效率，減省使用者與行政當局的人力、物力，降低成本，又突破了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使申請服務可以在不同時間和地點進行，從而優化申請程序。

統計資料

表 1：2000-2011 年各類工業產權註冊 / 登記申請年度狀況

年份	商標 (件)	營業場 所名稱 標誌 (件)	發明 專利 (件)	發明專 利延伸 (件)	實用 專利 (件)	設計 新型 (件)	藥品藥 劑補充 證書 (件)	嘉獎 (件)
2000	2,104	8	-	-	-	4	-	-
2001	1,696	5	7	-	-	13	-	-
2002	1,705	16	12	-	2	33	-	-
2003	2,040	9	19	-	5	40	-	-
2004	2,906	13	22	3	2	50	-	-
2005	4,651	15	120	41	7	83	-	-
2006	5,504	12	131	41	5	68	-	-
2007	7,200	20	292	99	13	74	4	1
2008	7,678	13	211	107	23	111	5	-
2009	6,130	12	124	141	8	105	-	1
2010	6,754	13	62	150	12	71	-	-
2011	8,590	13	56	145	16	157	-	-

表 2：商標註冊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產品和服務類別劃分）

產品和服務類別	截至 2011年 12 月 31 日 (件)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第一類	931	20	30	48
第二類	449	27	21	30
第三類	3,968	205	292	385
第四類	638	15	19	60
第五類	5,351	310	356	482
第六類	570	39	45	61
第七類	925	25	60	103
第八類	414	18	29	40
第九類	5,943	509	580	692
第十類	675	37	57	62
第十一類	1,056	64	102	133
第十二類	1,227	48	99	164
第十三類	85	2	4	13
第十四類	2,502	165	262	299
第十五類	109	4	9	15
第十六類	2,878	252	225	262
第十七類	347	10	21	28
第十八類	2,935	205	334	385
第十九類	455	19	47	53
第二十類	782	51	80	107
第二十一類	1,004	79	99	103
第二十二類	213	8	9	24
第二十三類	216	3	6	13
第二十四類	982	59	60	96
第二十五類	6,032	388	518	676
第二十六類	376	15	35	33
第二十七類	191	8	5	35
第二十八類	1,950	230	213	236
第二十九類	2,133	155	204	188

(續)

產品和服務類別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件)	2009年 (件)	2010年 (件)	2011年 (件)
第三十類	3,853	264	411	425
第三十一類	539	24	43	36
第三十二類	2,515	190	257	201
第三十三類	1,885	156	162	242
第三十四類	2,503	117	119	150
第三十五類	4,676	479	503	734
第三十六類	2,319	187	164	239
第三十七類	1,252	91	84	162
第三十八類	1,352	144	82	123
第三十九類	1,492	191	110	164
第四十類	324	21	24	50
第四十一類	3,248	473	327	406
第四十二類	2,956	147	126	200
第四十三類	2,564	500	386	458
第四十四類	579	93	90	124
第四十五類	361	83	45	50
合計	77,755	6,130	6,754	8,590

表 3：商標註冊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申請人所屬國家／地區劃分）

國家／地區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美國	960	918	1,472
中國澳門	783	763	1,231
中國	597	987	1,152
日本	674	686	952
中國香港	464	707	805
英屬維爾京斯島	215	362	381
英國	116	140	261
法國	182	383	247
意大利	107	202	243
瑞士	170	239	229
葡萄牙	24	64	196
荷蘭	72	54	187
德國	101	166	158
中國台灣	127	169	138
新加坡	97	237	120
西班牙	39	30	113
開曼群島	852	133	104
加拿大	19	16	69
澳大利亞	180	157	61
南韓	21	51	56
科威特	18	-	48
瑞典	48	34	39
盧森堡	16	90	38
巴哈馬	7	-	37
摩納哥	7	1	37
馬來西亞	19	36	34
奧地利	5	14	26
丹麥	13	21	20
巴西	-	3	16

(續)

國家 / 地區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愛爾蘭	1	10	14
泰國	11	1	1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	7	11
挪威	12	-	10
比利時	39	3	8
俄羅斯聯邦	-	1	8
菲律賓	-	3	6
印度尼西亞	16	5	5
馬恩島	6	18	5
南非	2	2	4
哥倫比亞	46	-	4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	-	4
土耳其	1	2	3
匈牙利	5	2	3
印度	2	-	3
百慕大	5	2	3
保加利亞	3	6	3
馬里安納群島北部	-	3	3
新西蘭	7	4	3
巴巴多斯	3	4	2
列支敦士登	2	-	2
希臘	-	-	2
波蘭	4	1	2
沙特阿拉伯	-	-	1
芬蘭	5	-	1
庫克群島	7	4	1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	-	1
塞舌爾	-	-	1
塞浦路斯	-	-	1
愛沙尼亞	-	-	1

(續)

國家 / 地區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
墨西哥	2	23	1
越南	5	3	-
古巴	-	1	-
毛里求斯	3	-	-
以色列	7	-	-
馬耳他	18	-	-
烏拉圭	1	-	-
突尼斯	1	-	-
克羅地亞	1	-	-
埃及	1	-	-
合計	6,155 ²	6,768 ³	8,600 ⁴

² 其中：17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4 份申請由三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³ 其中：14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⁴ 其中：4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3 份申請由三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表 4：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登記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服務類別劃分）

服務類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件)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零售貿易	42	4	1	3
餐飲業	37	7	4	2
不動產經營	9	-	-	5
管理、顧問服務	7	-	-	-
酒店	6	-	-	-
保險	5	-	-	1
出版	4	-	-	-
中、西藥房	3	-	-	-
娛樂、博彩	3	-	-	-
鐘錶珠寶店	3	-	1	-
製藥、醫藥研究	2	-	-	-
基建工程輔助	2	-	-	-
廢物及污水處理	2	-	-	-
電訊	2	-	-	-
煙草	2	-	-	-
裝修工程	2	-	-	-
美容	2	-	1	-
零售商場	2	-	2	-
專業培訓	1	-	-	-
航空	1	-	-	-
汽車	1	-	-	-
督課中心	1	-	-	-
貨幣兌換	1	-	-	-
醫療	1	-	-	-
錄像製作	1	-	-	-
汽車美容	1	1	-	-
建築工程	1	-	1	-
零售代理藝術品	1	-	1	-
偵探社	1	-	1	-
武器及彈藥貿易	1	-	1	-
禮品設計及零售	1	-	-	1
廣告、會展	1	-	-	1
合計	149	12	13	13

表 5：發明專利註冊申請量（2009-2011）

（按專利類別劃分）

專利類別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A23F 類	-	-	1
A43B 類	1	-	-
A44C 類	1	2	-
A61K 類	2	2	2
A61L 類	1	-	-
A63F 類	107	53	48
B01F 類	-	1	-
B29C 類	1	-	-
B32B 類	1	-	-
B41M 類	-	-	1
B42D 類	-	-	1
B61F 類	-	1	-
B61G 類	-	1	-
B65D 類	-	-	1
B65H 類	-	-	1
C07B 類	3	-	-
C08L 類	-	1	-
C10L 類	-	1	-
C11D 類	1	-	-
C14B 類	1	-	-
C21D 類	1	-	-
C25B 類	-	2	-
D03D 類	-	1	-
E02D 類	-	10	-
E04B 類	-	-	1
E04C 類	-	-	1
E05B 類	1	-	1
F23G 類	-	1	-
F24F 類	1	-	-

(續)

專利類別	2009年 (件)	2010年 (件)	2011年 (件)
G01C 類	-	-	1
G01N 類	-	1	-
G05K 類	1	-	-
G06F 類	12	1	1
G06K 類	1	-	5
G06Q 類	2	1	1
G07D 類	1	-	1
G07F 類	10	1	4
G08B 類	-	1	-
G09F 類	1	-	-
G09G 類	1	-	-
G11B 類	-	-	1
H04B 類	1	-	-
合計	152 ⁵	81 ⁶	72 ⁷

⁵ 其中：25 份申請包含兩個分類，1 份申請包含四個分類。

⁶ 其中：5 份申請包含兩個分類，1 份申請包含三個分類，3 份申請包含五個分類。

⁷ 其中：14 份申請包含兩個分類，1 份申請包含三個分類。

表 6：發明專利註冊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申請人所屬國家／地區劃分）

國家／地區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美國	53	30	18
日本	42	11	13
中國台灣	17	13	8
中國澳門	1	4	4
中國香港	-	2	3
法國	3	1	3
南韓	-	1	3
澳大利亞	2	2	3
奧地利	1	1	2
巴西	-	-	1
馬恩島	-	-	1
新加坡	-	-	1
意大利	2	1	-
德國	-	1	-
中國	-	1	-
馬來西亞	2	1	-
巴拿馬	-	1	-
挪威	-	1	-
加拿大	1	-	-
希臘	1	-	-
合計	125⁸	71⁹	60¹⁰

⁸ 其中：1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⁹ 其中：7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1 份申請由三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¹⁰ 其中：4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表 7：內地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的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專利類別劃分）

專利類別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A01G 類	1	4	1
A01H 類	-	1	-
A01M 類	1	-	4
A01N 類	1	-	5
A01P 類	1	-	-
A23B 類	1	-	-
A23L 類	1	7	2
A23N 類	-	-	1
A41B 類	-	-	1
A44B 類	-	-	1
A44C 類	-	1	-
A45B 類	1	-	-
A45D 類	1	4	-
A47J 類	-	-	2
A61B 類	1	2	-
A61C 類	-	2	-
A61F 類	4	2	-
A61H 類	-	1	1
A61J 類	1	1	2
A61K 類	37	93	126
A61L 類	1	3	1
A61M 類	-	-	1
A61P 類	30	72	108
A61Q 類	1	1	-
A62B 類	-	-	2
A62C 類	-	-	1
A62D 類	-	1	-
A63F 類	35	38	19
A63H 類	-	4	-

(續)

專利類別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B01D 類	-	5	1
B01J 類	-	2	-
B03C 類	-	-	4
B05B 類	-	1	-
B05D 類	-	-	1
B07C 類	1	-	-
B21C 類	-	1	-
B21D 類	-	1	-
B23Q 類	-	3	-
B24B 類	-	-	1
B25C 類	-	-	1
B28B 類	-	1	-
B28D 類	1	-	-
B32B 類	-	2	2
B41J 類	2	26	9
B44C 類	1	-	-
B60K 類	-	-	1
B60S 類	-	3	-
B61L 類	-	-	1
B62D 類	-	1	-
B63B 類	-	-	6
B64F 類	1	-	-
B65B 類	1	-	-
B65D 類	-	8	4
B65H 類	1	3	2
B67B 類	-	1	-
B67D 類	-	2	-
C02F 類	1	-	-
C04B 類	-	2	1
C07C 類	5	21	10
C07D 類	17	58	123

(續)

專利類別	2009年 (件)	2010年 (件)	2011年 (件)
C07F 類	-	3	1
C07H 類	-	3	1
C07K 類	6	12	6
C08B 類	1	-	-
C08G 類	1	-	-
C08J 類	-	1	-
C08K 類	-	2	-
C08L 類	1	-	-
C09D 類	-	-	4
C10L 類	-	-	5
C12G 類	-	1	-
C12N 類	7	9	8
C12P 類	1	2	-
C12Q 類	-	2	2
C12S 類	-	-	1
C23C 類	-	3	-
C23F 類	-	-	1
D01C 類	-	-	1
D03D 類	-	1	-
D06M 類	-	2	-
D21H 類	-	1	-
E01B 類	-	-	1
E01D 類	-	-	1
E01F 類	-	3	-
E03B 類	-	-	2
E03C 類	-	-	1
E04B 類	1	5	1
E04C 類	1	-	-
E04F 類	4	1	3
E04G 類	1	-	2
F02C 類	-	5	-

(續)

專利類別	2009年 (件)	2010年 (件)	2011年 (件)
F03D 類	-	1	-
F16B 類	-	-	3
F16G 類	-	-	1
F17C 類	-	-	1
F21S 類	-	-	1
F21V 類	1	1	-
F23C 類	1	-	-
F23D 類	1	-	-
F23M 類	1	-	-
F23N 類	-	-	2
F23Q 類	1	-	-
F24D 類	-	-	2
F24F 類	-	2	-
F24H 類	1	-	1
F24J 類	-	-	3
G01B 類	-	-	1
G01C 類	-	1	-
G01N 類	1	3	5
G01V 類	-	-	2
G02B 類	4	-	-
G02F 類	-	3	-
G03B 類	1	-	1
G03F 類	-	-	1
G05B 類	-	-	1
G06F 類	20	10	5
G06K 類	4	3	5
G06M 類	-	-	1
G06Q 類	2	2	3
G06T 類	-	2	-
G07B 類	-	1	-
G07C 類	-	1	1

(續)

專利類別	2009年 (件)	2010年 (件)	2011年 (件)
G07D 類	4	4	10
G07F 類	17	5	2
G08B 類	-	-	1
G08C 類	-	1	-
G08G 類	-	1	2
G09F 類	1	3	-
G09G 類	1	1	-
G10L 類	1	1	6
G11B 類	-	7	-
H01G 類	-	-	1
H01H 類	-	1	-
H01K 類	1	-	-
H01L 類	1	12	4
H01M 類	-	-	1
H01Q 類	1	1	-
H02K 類	1	-	-
H02N 類	-	1	1
H02P 類	2	-	2
H03K 類	-	1	-
H04B 類	3	1	1
H04J 類	-	1	-
H04L 類	2	1	-
H04M 類	1	1	-
H04N 類	-	4	1
H04W 類	-	3	3
H05B 類	1	-	-
H05K 類	2	1	-
合計	250 ¹¹	515 ¹²	561 ¹³

¹¹ 其中：69 份申請包含兩個或以上分類。

¹² 其中：103 份申請包含兩個或以上分類。

¹³ 其中：112 份申請包含兩個或以上分類。

表 8：內地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的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申請人所屬國家／地區劃分）

國家／地區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美國	40	33	54
日本	68	58	41
中國	15	18	14
中國台灣	-	19	10
加拿大	3	2	7
瑞典	5	3	7
德國	2	-	5
英國	2	5	4
中國香港	2	10	3
南韓	-	-	3
挪威	1	1	3
巴西	-	-	2
意大利	1	2	2
澳大利亞	6	2	2
中國澳門	2	-	1
巴哈馬	-	-	1
印度	-	-	1
法國	3	4	1
英屬維爾京斯島	-	1	1
奧地利	-	-	1
新加坡	1	-	1
新西蘭	-	-	1
瑞士	-	3	1
開曼群島	1	2	-
丹麥	-	1	-
西班牙	-	1	-
愛爾蘭	1	-	-
荷蘭	1	-	-
墨西哥	1	-	-
合計	155¹⁴	165¹⁵	166¹⁶

¹⁴ 其中：12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1 份申請由三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¹⁵ 其中：9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3 份申請由三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¹⁶ 其中：19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1 份申請由三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表 9：實用專利註冊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專利類別劃分）

專利類別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A01G 類	-	-	2
A41C 類	-	-	1
A41D 類	-	1	-
A43B 類	1	-	-
A43F 類	-	1	-
A45C 類	-	1	-
A47B 類	1	-	-
A47G 類	-	1	-
A47J 類	-	1	-
A47K 類	1	-	-
A61H 類	1	-	-
A63F 類	-	3	6
B43K 類	-	-	2
B65D 類	-	1	-
B65F 類	-	3	-
E04B 類	-	-	2
E04D 類	-	-	2
E04G 類	-	1	-
E05B 類	-	-	1
E06B 類	1	-	-
F03D 類	-	-	1
F21S 類	-	1	1
F21V 類	1	-	1
F21Y 類	-	1	-
G01C 類	-	-	1
G06F 類	1	-	-
G06K 類	1	-	-
G09F 類	-	-	1
H01R 類	1	-	-
H02J 類	-	-	1
H02N 類	-	-	1
H04B 類	-	-	1
合計	9¹⁷	15¹⁸	24¹⁹

¹⁷ 其中：1 份申請包含兩個分類。

¹⁸ 其中：1 份申請包含兩個分類，1 份申請包含三個分類。

¹⁹ 其中：6 份申請包含兩個分類，1 份申請包含三個分類。

表 10：實用專利註冊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申請人所屬國家／地區劃分）

國家／地區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中國香港	1	-	6
美國	-	1	5
中國台灣	1	4	3
中國澳門	3	4	2
中國	3	5	1
捷克共和國	-	-	1
合計	8	14²⁰	18²¹

²⁰ 其中：1 份申請由三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²¹ 其中：2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表 11：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產品類別劃分）

產品類別（大類）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件）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第一類	4	-	-	3
第二類	11	-	-	-
第三類	8	-	-	1
第四類	1	-	-	-
第五類	11	-	-	1
第六類	36	4	17	2
第七類	11	-	-	2
第八類	2	-	1	-
第九類	202	13	4	22
第十類	73	2	10	24
第十一類	118	41	8	51
第十二類	15	3	1	2
第十三類	18	-	1	7
第十四類	170	17	19	24
第十五類	1	-	-	-
第十六類	12	1	-	1
第十八類	5	-	-	-
第十九類	25	2	-	-
第二十類	6	-	1	-
第二十一類	66	10	4	5
第二十三類	10	2	-	1
第二十四類	8	-	2	1
第二十五類	18	9	2	2
第二十六類	6	1	-	5
第二十七類	8	-	-	-
第二十八類	21	-	-	-
第二十九類	5	-	-	-
第三十一類	3	-	-	-
第三十二類	4	-	1	3
合計	878²²	105	71	157

²² 其中：12 份申請包含兩個分類。

表 12：設計 / 新型的註冊申請量年度狀況（2009-2011）

（按申請人所屬國家 / 地區劃分）

國家 / 地區	2009 年 (件)	2010 年 (件)	2011 年 (件)
瑞士	37	14	69
日本	13	13	30
中國	10	1	17
中國香港	5	6	7
中國澳門	6	1	7
芬蘭	6	11	7
美國	7	14	5
中國台灣	6	2	4
丹麥	2	-	4
荷蘭	2	-	3
意大利	4	2	2
巴哈馬	-	-	1
法國	2	1	1
英屬維爾京斯島	-	-	1
英國	-	3	-
澳大利亞	3	3	-
馬來西亞	-	1	-
盧森堡	-	1	-
南韓	1	-	-
開曼群島	1	-	-
合計	105	73²³	158²⁴

²³ 其中：2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²⁴ 其中：1 份申請由兩位申請人共同提出。



經 濟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知識產權廳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8 樓

電話：(853) 2871 0287

傳真：(853) 2871 5291

電郵：dpi@economia.gov.mo

網址：www.economia.gov.mo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